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财务监理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财务监理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123.65 万元，资产总额 688.3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财务监理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4274.35 万元，资产总额 2876.9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